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乙级证书编号：A143004740

0

**湖南省 绥宁县**

**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界方案**

批准单位：绥宁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邵阳市水利局、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单位：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第二测绘院

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〇二二年二月

**绥宁县小（2）型水库**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批 准：李雄文、王 飚**

**核 定：高 磊、杨光球**

**审 查：李雄文、王 飚**

**项目负责人：胡勇擎、李 健**

**技术负责人：李雄文、王 飚**

**专业负责人：胡勇擎、李 健**

**校 核：胡勇擎、李 健**

**参与人员：**

**水文专业：伏岩**

**水工专业：魏传健、李良军**

**测绘专业：刘风、李海**

**制图专业：任正凝、应宇、聂陈程、罗冠华**

目 录

前言 1

1、绪论 2

1.1基本情况 2

1.2划界依据 4

1.3划界方案编制经过 6

1.4划界成果 7

2、绥宁县小（2）水库基本情况 8

2.1铁锣冲水库 9

2.2肖家冲水库 9

2.3梨子冲水库 9

2.4双冲水库 9

2.5黄家岭水库 10

2.6石门坎水库 10

2.7栗山塘水库 10

2.8长塘水库 10

2.9落水洞水库 11

2.10大冲水库 11

2.11岩门冲水库 11

2.12十二湾水库 11

2.13皮叶水库 12

2.14半路田水库 12

2.15身少溪江水库 12

2.16百合山水库 12

2.17格木山水库 13

2.18井水湾水库 13

2.19石家塘水库 13

2.20潘家冲水库 13

2.21大石冲水库 14

2.22大田水库 14

2.23东风水库 14

2.24金子岭水库 14

2.25四清水库 14

2.26老鸦水库 15

2.27毛头冲水库 15

2.28煤炭冲水库 15

2.29磨石冲水库 15

2.30通坪界水库 16

2.31大门洞水库 16

2.32秧溪水库 16

3、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线确定 17

3.1划界标准确定的依据 17

3.2小（2）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17

3.3小（2）水库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17

3.4库区设计洪水位确定 18

3.5水利工程轮廓线控制测量 18

3.6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8

3.7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32

4、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34

4.1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核实勘定 34

4.2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修正 34

4.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统计 34

4.4 管理范围线与其他红线重叠情况 35

前言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文件的精神，开展的一项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基础工作，同时也是我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这一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目的是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实现水利工程有效管理，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基础工作，是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的重要抓手，是水利行业扭转“重建轻管”局面的关键一环，是水利基础设施实现有效空间管控的必然途径，是全力保障我省水安全的战略举措，对水利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21年4月26日，湖南省水利厅下发了《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要求湖南省各市州县通过强化部门协同，加强上下联动，确保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界标准应当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的通知》（湘水办〔2021〕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库区设计洪水位可采用水库大坝设计洪水位。工作底图应当采用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1：2000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1：2000数字正射影像和1：2000数字线划图）。

2021年9月8日，邵阳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邵水办〔2021〕 71号），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水利）局，邵阳经开区社会事务局要抓紧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倒排工期，明确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

# 1、绪论

## 1.1基本情况

### 1.1.1自然地理

绥宁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云贵高原东缘，雪峰山脉南端，八十里大南山西北面。地理位置：东径109°49′-110°32′，北纬26°16′－27°08′。东邻武冈、城步，西连靖州、会同，南抵通道，北接洞口、黔阳。县城距省会长沙408公里，距邵阳市204公里。绥宁县南北长103.5公里，东西宽56公里，全县总面积2926.67平方公里。全县辖8个镇、9个乡（其中8个民族乡）：长铺镇、武阳镇、李熙桥镇、红岩镇、唐家坊镇、金屋塘镇、瓦屋塘镇、黄土矿镇、东山侗族乡、鹅公岭侗族苗族乡、寨市苗族乡、乐安铺苗族侗族乡、关峡苗族乡、长铺子苗族侗族乡、麻塘苗族瑶族乡、河口苗族乡、水口乡。

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38.49亿立方米，其中：全县多年平均降水总量25.214亿m3，客水13.28亿m3。全县多年平均天然地表水资源量21.833亿m3，地下水资源量3.381亿m3。县境内有5公里以上河流117条，分属资江水系和沅江水系，其中资水流域面积835.56km2，沅水流域面积1063.44km2：县境内最主要的一条河流是沅江水系的巫水，源出广西资源县北石坳，流经城步苗族自治县、[关峡](http://baike.baidu.com/view/597354.htm%22%20%5Ct%20%22_blank)、长铺、竹舟江，于[河口乡](http://baike.baidu.com/view/1020111.htm%22%20%5Ct%20%22_blank)出境。较大的河流沅水流域主要有巫水、公溪河、通道河、羊溪河、岩背水、南溪河、莳竹水、大坪江；资水流域主要有蓼水、古楼河。

绥宁县属中亚热带山地型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夏季酷热，冬季严寒期短，多年平均气温 16.7℃，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6.7℃，极端最高气温40.5℃，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5.7℃，极端最低气温-6.8℃；多年平均蒸发量1210.7mm，最大年蒸发量 1455.4mm（1963 年），最小蒸发量 686.4mm（1982

年）。7 月份蒸发量最大，达 183.6mm；一月份最小为 45.9mm。7～9 月蒸发量达 487.4mm，占年蒸发量的 40%，比同期降水量（335.4mm）多 152mm；无霜期 308 天，年日照时数 1374.8h；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多年平均风速 1.6m/s，历年最大风速 16.0m/s，最多风向 E。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380.7mm，最多年1679.2mm（1961 年），最少年 1064.6mm（1984 年）。根据绥宁县雨量站 1963～2020年多年平均降雨量统计，该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359.7mm，最多年1834.1mm（1991 年），最少年 998.5mm（1971 年）。

### 1.1.2社会经济

绥宁风光旖旎，生态优良。境内山高谷幽，溪河密布，森林广袤，蕴天堂之美，溢仙界之灵，存上古之风。旅游资源十分丰富，这里有全国面积最大的金丝楠木林、铁杉群落和穗花杉群落。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如诗如画，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林海茫茫，“天然氧吧”、“动植物王国”、“动植物基因库”、“亚热带最美森林”的光环璀璨夺目。绥宁民族众多，风情浓郁。全县有8个少数民族乡，境内居住着苗、侗、瑶等25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63%。

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1006615万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4833万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264604万元，增长1.6%；第三产业增加值497178万元，增长3.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4.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26.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9.4%。

2020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59291.3万元，同比增长4.3%。其中，农业总产值166856.7万元，同比增长6.1 %；林业总产值49031.2万元，同比增长2.6%；牧业总产值230607.1万元，同比增长3.0%；渔业总产值3564万元，同比下降0.8%。全年粮食种植面积318365亩，比上年增加10594亩。其中，油料种植面积76344亩，比上年增加224亩；蔬菜种植面积 161776亩，比上年增加5166亩。全年粮食总产量147875吨，比上年增加3149吨，其中稻谷产量 129492吨。油料产量6050吨，其中油菜籽产量 5143吨；茶叶产量108吨，水果产量63629吨，蔬菜产量178605吨

2020年，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229103万元，同比增长0.7%，占GDP的比重为22.8%，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5.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完成130089万元，同比增长12.9%。全县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3% ，其中国有企业增加值下降30.6%，股份制企业下降0.6%；国有及控股企业增长2.0%，大中型企业下降9.0%；园区企业增长12.2%。

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28240万元，比上年减少22892万元，同比下降44.77%，其中税收收入（不含上划中央和省级收入）12542万元，比上年减少7536万元，同比下降37.53%，一般预算收入17870万元，比上年减少15520万元，同比下降46.48%。全县财政总支出407393万元，比上年增加45677万元，同比增长12.63%，一般预算支出328120万元，比上年增加23851万元，同比增长7.84%。实际利用内资19.90亿元，增长22.1%。进出口总额4021万元。

2020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487元，比上年增长6.3%，恩格尔系数0.2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947元，比上年增长4.2%，城镇居民消费性支出15811元，比上年减少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046元，比上年增长7.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0250元，比上年增长8.6%。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54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42平方米。

绥宁县户籍总人口38.78万人，年内出生人口4500人，其中男性2331人，女性2169人，出生率11.6‰。死亡人口1770人，死亡率4.6‰，全年净增人口2724人，自然增长率7.0‰。常住人口35.68万人，其中，乡村人口24.43万人，城镇人口11.25万人，城市化水平31.5%。

## 1.2划界依据

### 1.2.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5）《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7）《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年修订）

（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本）

### 1.2.2规程规范

（1）《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3）《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50773-2012）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6）《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7）《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9）《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1）《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2.3政策文件

（1）《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2）《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3）《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4）《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5）《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6）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指南、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

（7）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的通知（湘水办〔2021〕13号）

（8）邵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邵水办〔2021〕71号）

### 1.2.4基础资料

（1）绥宁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以及设计图纸

（2）2004年12月航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生产的1：2000地形图

（3）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4）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5）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项目成果

（6）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

（7）绥宁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

（8）绥宁县第三次国土调查统筹影像

（9）湖南省地理国情普查成果（2018年度）

（10）绥宁县基本农田数据

（11）绥宁县生态红线数据

（12）绥宁县已审批建设用地红线数据

（13）已有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资料

## 1.3划界方案编制经过

2021年8月27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湖南省第二测绘院（牵头人）和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员）为本次邵阳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的承担人；

2021年9月9日，湖南省第二测绘院（牵头人）和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员）与绥宁县农林水局签订《邵阳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绥宁县）协议书》；

2021年9月15日，湖南省第二测绘院（牵头人）和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员）联合成立绥宁县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组；

2021年9月18日，项目组确定本次小（2）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的标准；

2021年9月19日，项目组开始外业测量；

2021年10月8日，项目组完成外业；

2021年11月12日，项目组完成内业，并编制了《绥宁县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2021年11月29日，项目组完成内审，上报审查；

2021年12月12-19日，项目通过市级审查；

## 1.4划界成果

绥宁县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报告、数据库、图件和表格成果等，相关成果的坐标系统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3度分带，中央经线111度。主要成果内容如下：

### 1.4.1文字报告

《湖南省绥宁县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 1.4.2数据库

绥宁县小（2）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数据库，格式为GDB。

### 1.4.3图件成果

绥宁县32个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图39幅。成果图件采用A3分幅，比例尺采用1：2000，成果图件电子格式为PDF。

# 2、绥宁县小（2）水库基本情况

绥宁县共有32座小（2）水库，绥宁县小（2）水库名录及基本情况见下表2-1：

**表2-1绥宁县小（2）水库名录**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所在乡镇 | 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 |
| --- | --- | --- | --- |
| 1 | 铁锣冲 | 黄土矿镇 | 绥宁县黄土矿镇人民政府 |
| 2 | 肖家冲 | 黄土矿镇 | 绥宁县黄土矿镇人民政府 |
| 3 | 梨子冲 | 黄土矿镇 | 绥宁县黄土矿镇人民政府 |
| 4 | 双冲 | 黄土矿镇 | 绥宁县黄土矿镇人民政府 |
| 5 | 黄家岭 | 黄土矿镇 | 绥宁县黄土矿镇人民政府 |
| 6 | 石门坎 | 红岩镇 | 绥宁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
| 7 | 栗山塘 | 红岩镇 | 绥宁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
| 8 | 长塘 | 红岩镇 | 绥宁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
| 9 | 落水洞 | 红岩镇 | 绥宁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
| 10 | 大冲 | 红岩镇 | 绥宁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
| 11 | 岩门冲 | 红岩镇 | 绥宁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
| 12 | 十二湾 | 瓦屋塘镇 | 绥宁县瓦屋塘镇人民政府 |
| 13 | 皮叶 | 瓦屋塘镇 | 绥宁县瓦屋塘镇人民政府 |
| 14 | 半路田 | 唐家坊镇 | 绥宁县唐家坊镇人民政府 |
| 15 | 身少溪江 | 唐家坊镇 | 绥宁县唐家坊镇人民政府 |
| 16 | 百合山 | 关峡苗族乡 |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 |
| 17 | 格木山 | 关峡苗族乡 |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 |
| 18 | 井水湾 | 关峡苗族乡 |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 |
| 19 | 石家塘 | 关峡苗族乡 |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 |
| 20 | 潘家冲 | 关峡苗族乡 |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 |
| 21 | 大石冲 | 关峡苗族乡 |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 |
| 22 | 大田 | 寨市苗族侗族乡 | 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
| 23 | 东风 | 寨市苗族侗族乡 | 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
| 24 | 金子岭 | 东山侗族乡 | 绥宁县东山侗族乡人民政府 |
| 25 | 四清 | 东山侗族乡 | 绥宁县东山侗族乡人民政府 |
| 26 | 老鸦 | 武阳镇 | 绥宁县武阳镇人民政府 |
| 27 | 毛头冲 | 武阳镇 | 绥宁县武阳镇人民政府 |
| 28 | 煤炭冲 | 武阳镇 | 绥宁县武阳镇人民政府 |
| 29 | 磨石冲 | 武阳镇 | 绥宁县武阳镇人民政府 |
| 30 | 通坪界 | 武阳镇 | 绥宁县武阳镇人民政府 |
| 31 | 大门洞 |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 | 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
| 32 | 秧溪 | 乐安铺苗族侗族乡 | 绥宁县乐安铺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 |

## 2.1铁锣冲水库

铁锣冲水库位于资水流流蓼水支流自沅河上游，坝址座落在绥宁县黄土矿乡唐家村，距黄土矿乡9km，距绥宁县城70km，距S221省道10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卧管及涵洞等建筑物组成。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右岸，为正槽宽顶堰。输水卧管布置在大坝左岸，大坝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左端。

## 2.2肖家冲水库

肖家冲水库位于资水-蓼水河支流流域，坝址座落在绥宁县黄土矿乡唐家村，距黄土矿乡2km，距绥宁县城70km，距S221省道10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 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卧管及涵洞等建筑物组成。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左岸，为正槽宽顶堰，输水卧管布置在大坝右岸，大坝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右端涵。

## 2.3梨子冲水库

梨子冲水库位于资水-蓼水河支流流域，坝址座落在绥宁县黄土矿镇同乐居委会，距黄土矿镇1km，距绥宁县城70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卧管及涵洞等建筑物组成。大坝为均质土坝，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右岸，为正槽宽顶堰，输水卧管布置在大坝左岸，大坝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左端。

## 2.4双冲水库

双冲水库位于绥宁县黄土矿镇小安村， 距黄土矿乡政府所在地4km，距绥宁县城约66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供水、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卧管及涵洞等建筑物组成。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左岸，为实用堰，输水卧管布置在大坝左岸，采用三合泥砌石砌筑。

## 2.5黄家岭水库

黄家岭水库位于资江水系蓼水支流黄土矿溪上游，枢纽工程坐落在绥宁县黄土矿镇大湾村，水库坝址距绥宁县城65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及乡镇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水卧管、涵洞等建筑物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左侧，为正槽式溢洪道，输水隧洞进口位于大坝左岸山包内，卧管位于左岸山坡。

## 2.6石门坎水库

石门坎水库属资江水系蓼水河支流，坝址座落在绥宁县红岩镇下匡村，距红岩镇8km，距绥宁县城76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山体处，为开敞正槽式，无闸门控制，水库输放水设施由放水卧管和输水涵洞两部分构成，放水卧管和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左岸。

## 2.7栗山塘水库

栗山塘水库位于资江水系蓼水的小分支上游，坝址座落在绥宁县红岩镇阳楼村，距红岩镇3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 栗山塘水库溢洪道位于大坝右端，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溢洪道，栗山塘水库大坝输、放水设施由涵洞及卧管组成。输水卧管沿右侧大坝内坡布置；输水涵洞于大坝右端穿过。

## 2.8长塘水库

长塘水库属资江水系蓼水河支流，坝址座落在绥宁县红岩镇阳楼村，距红岩镇3km，距绥宁县城70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溢洪道位于左岸，为开敞正槽式，水库输放水设施由放水卧管和输水涵洞两部分构成，放水卧管和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右岸。

## 2.9落水洞水库

落水洞水库坐落在绥宁县红岩镇廖水村，水库距离绥宁县城78km，离红岩镇10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养殖、防洪于一体的小（2）型水库。 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 枢纽工程由大坝、输放水设施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放水设施布置在大坝右端，溢流堰布置在大坝中部，水库输水设施由卧管和涵洞组成。

## 2.10大冲水库

大冲水库位于绥宁县红岩镇巷子村，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供水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水库所在河流为蓼水河支流大冲溪的上游，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 枢纽工程由大坝、输放水设施、溢洪道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右端，为正槽式溢洪道，输水建筑物由卧管、涵洞组成，输水涵洞位于大坝中部。

## 2.11岩门冲水库

岩门冲水库属资江水系蓼水河支流，坝址座落在绥宁县红岩镇石家村，距红岩镇 7km，距绥宁县城 73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正槽式，水库输放水设施由放水卧管和输水涵洞两部分构成，放水卧管和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右岸。

## 2.12十二湾水库

十二湾水库位于资水二级支流扶水支流上游，水库大坝座落于绥宁县瓦屋塘镇瓦屋居委会，坝址距绥宁县城55km，是一座以发电、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及输水设施组成。大坝由主坝和副坝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右端。水库放水涵洞、卧管各一个，均位于大坝左岸。

2.13皮叶水库

皮叶水库位于资江支流蓼水河流域，坝址座落在绥宁县瓦屋塘乡皮叶村，距绥宁县城75km，距瓦屋塘乡镇府8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多功能的小（2）型水库。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及输水设施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左端，正槽式，水库输放水设施位于大坝左端，由放水卧管和输水涵洞两部分构成。

## 2.14半路田水库

半路田水库位于资江水系蓼水河支流，枢纽座落在绥宁县唐家坊镇湖塘村，该水库距李唐公路 4km，距 S221 线 10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开敞正槽式；输放水设施由卧管、涵洞组成，位于大坝左岸， 涵洞位于大坝左端。

## 2.15身少溪江水库

身少溪江水库位于绥宁县唐家坊镇曾家湾村，距绥宁县城约50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非溢流坝段、溢流坝段、卧管及涵洞等建筑物组成。溢流坝段布置在坝轴线中部，为实用堰，挑流消能。输水卧管布置在坝左端，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左端。

## 2.16百合山水库

百合山水库位于绥宁县关峡苗族乡梅口村，距S221省道6km，距绥宁县城约24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卧管及涵洞等建筑物组成。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右岸，为实用堰，底流消能。输水卧管布置在大坝右岸；大坝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右端。

## 2.17格木山水库

格木山水库位于绥宁县关峡苗族乡花园角村，距S221省道8km，距绥宁县城约26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卧管及涵洞等建筑物组成。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左岸，为实用堰，输水卧管布置在大坝左岸，大坝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左端。

## 2.18井水湾水库

井水湾水库属沅江水系巫水河支流，坝址座落在绥宁县关峡苗族乡梅口村。坝址所属位置距关峡乡8km，距绥宁县城30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多功能的小（2）型水库。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溢洪道位于左岸山体处，为开敞正槽式，无闸门控制，水库输放水设施由放水卧管和输水涵洞两部分构成，放水卧管和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右岸；涵洞为浆砌石涵洞。

## 2.19石家塘水库

石家塘水库位于绥宁县关峡乡梅口村，距县城25km，距省道S221线6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等组成，溢洪道布置于大坝左端，结构型式为正槽式宽顶堰。输放水设施位于大坝左岸，由卧管和涵洞两部分构成。

## 2.20潘家冲水库

潘家冲水库位于巫水流域南溪河支流中游，水库大坝座落于绥宁县关峡苗族乡关峡村，距绥宁县城20km，是一座以灌溉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及输放水设施等组成。溢洪道布置在位于水库大坝左岸，为正槽宽顶堰，低涵输放水设施位于大坝左端，由低涵放水卧管和低涵输水涵洞两部分构成。

## 2.21大石冲水库

大石冲水库位于绥宁县关峡乡四甲村，距县城21km，距省道S221线2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输放水设施等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山体溢洪道为正槽式宽顶堰，输放水设施位于大坝右岸，由卧管和涵洞两部分构成，卧管为多级式浆砌方管，放水涵洞为浆砌石方形结构。

## 2.22大田水库

大田水库位于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翁培村，属巫水流域莳竹水一级支流米水河上游，水库距绥宁县城23km，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灌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及输水设施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垭口处。水库放水涵洞、卧管均位于大坝右岸。

## 2.23东风水库

东风水库坐落在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正板村，位于沅水支流巫水河流域，水库距离绥宁县城19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殖、防洪于一体的小（2）型水库。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输放水设施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放水设施布置在大坝左端，溢流堰布置在大坝中部。水库输水设施由卧管和涵洞组成，卧管为砼箱型结构。放水涵洞为浆砌石箱涵。

## 2.24金子岭水库

金子岭水库位于沅水一级支流渠水支流上游，水库大坝座落于绥宁县东山侗族乡金子村，坝址距绥宁县城55km，是一座以饮水、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及输水设施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右端垭口处，水库放水涵洞、卧管均位于大坝右岸。

## 2.25四清水库

四清水库位于沅水一级支流老鸦溪支流上游，水库大坝座落于绥宁县东山侗族乡牛背岭村，坝址距绥宁县城48.5km，是一座以饮水、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及输水设施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左端。水库放水涵洞、卧管均位于大坝右岸。

## 2.26老鸦水库

老鸦水库位于绥宁县武阳镇毛坪村，距县城36km，距省道S221线1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等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左侧，原为正槽宽顶堰，输放水设施位于大坝左岸，由卧管和涵洞两部分构成，卧管为多级式浆砌方管放水涵洞。

## 2.27毛头冲水库

毛头冲水库位于绥宁县武阳镇武阳村，距县城38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设施等组成。溢洪道布置于大坝左端，结构型式为正槽式宽顶堰。输放水设施位于大坝右岸，由卧管和涵洞两部分构成，卧管为多级式浆砌方管。

## 2.28煤炭冲水库

煤炭冲水库位于资水支流蓼水河支流流域，座落在绥宁县武阳镇桐木村境内，距武阳镇4.5km，距绥宁县城51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溢洪道布置在位于水库右岸山坡的一垭口，为正槽宽顶堰，低涵输放水设施位于大坝右岸（大坝对面），由低涵放水卧管和低涵输水涵洞两部分构成。

## 2.29磨石冲水库

磨石冲水库位于资水—蓼水河支流上，坝址座落在绥宁县武阳镇老祖村，距武阳镇8.8km，距绥宁县城58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枢纽工程由大坝、副坝、溢洪道、卧管及涵洞等建筑物组成。溢洪道布置在副坝左岸，为正槽宽顶堰，输水卧管布置在大坝左岸；大坝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左端。

## 2.30通坪界水库

通坪界水库位于资水支流蓼水河支流流域，座落在绥宁县堡子岭林场，距武阳镇10km，距绥宁县城40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 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溢洪道布置在位于水库左岸山坡的一垭口，低涵输放水设施位于大坝右端，由低涵放水卧管和低涵输水涵洞两部分构成。

## 2.31大门洞水库

大门洞水库坐落在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乡佘家村，水库距离绥宁县城12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殖、防洪于一体的小（2）型水库。水库控制集雨面积46km2， 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 枢纽工程由大坝、输放水设施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放水设施布置在库区左岸，大坝全段均为溢流坝段，水库输水设施由进口闸室和压力隧洞及压力钢管组成，发电引水隧洞为圆形。

## 2.32秧溪水库

秧溪水库位于沅江水系渠水支流乐安溪上游，枢纽工程坐落在绥宁县乐安铺苗族侗族乡乐安村，水库坝址距绥宁县城45km，系乐安乡的主要水源地，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及乡镇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利工程。工程为Ⅴ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秧溪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水卧管、涵洞等建筑物组成。溢洪道位于大坝左侧，为正槽式溢洪道，溢流堰为宽顶堰。输水涵洞进口位于大坝右端坝体内，为涵卧管结合。

# 3、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线确定

## 3.1划界标准确定的依据

本次小（2）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主要参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和《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以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指南》、《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等文件确定。

## 3.2小（2）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邵阳市各县市区实际情况，确定邵阳市小2型水库划界标准。

水库管理范围为库区、坝区、泄洪和输水建筑物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外包封闭范围。

**库区管理范围：**按照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面积划定。

**坝区管理范围：**以大坝背水坡脚向下游延伸30m，大坝两端顺开挖线向外延伸50m确定（到达分水岭不足50m的至分水岭上），向外延伸距离取值均为最小值，亦可根据水库实际管理范围确定。

**泄洪建筑物（溢洪道）管理范围：**以两侧墙自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1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100m。

**输水建筑物（涵、隧洞）管理范围：**以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10m为工程区管理范围，输水建筑物要用虚线标示其轮廓。

**运行区（闸门启闭机房、防汛仓库、防汛值班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管理范围：**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

## 3.3小（2）水库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水库保护范围为库区、坝区、泄洪和输水建筑物保护范围外包封闭范围，运行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库区保护范围：**以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20m；

**坝区保护范围：**以大坝背水坡和两端的管理范围向外延伸50m，当保护范围越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溢洪道保护范围：**以溢洪道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50m。

**输水隧洞保护范围：**以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20m。

## 3.4库区设计洪水位确定

水库现状与除险加固设计情况一致的，此次库区设计洪水位直接采用水库除险加固的设计洪水位成果。水库现状与除险加固设计时情况发生变化的，此次划界重新对水库的设计洪水位进行计算，根据水库的水文实测资料，对水库设计暴雨 、面雨量 、设计暴雨24h时程分配、设计净雨过程计算的推求均采用《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湖南省水利厅2015年编制，以下简称《查算手册》）的查算办法计算，主要步骤为：设计暴雨的查算——设计净雨过程的计算——用推理公式法求各频率的洪水。

## 3.5水利工程轮廓线控制测量

根据收集的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资料和1：2000数字线划图的成果，结合湖南省第二测绘院开发的卫星云遥系统，对水库大坝进行控制测量。主要采用RTK设备对水库大坝坝顶、溢洪道堰顶、卧管口、隧洞口以及大坝端线、大坝坝脚线进行了实地测量。

## 3.6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 3.6.1铁锣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铁锣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63.96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2肖家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肖家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55.42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3梨子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梨子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31.98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4双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双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507.08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隧洞在工程轮廓线外，按隧洞轮廓线向外延伸1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5黄家岭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黄家岭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547.86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6石门坎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石门坎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02.5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7栗山塘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栗山塘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09.53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8长塘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长塘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395.15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9落水洞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落水洞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43.35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10大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大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389.6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11岩门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岩门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68.6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12十二湾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十二湾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585.82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13皮叶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皮叶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521.74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14半路田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半路田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84.98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15身少溪江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身少溪江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556.53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16百合山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百合山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12.95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17格木山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格木山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365.68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18井水湾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井水湾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48.9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19石家塘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石家塘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374.76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20潘家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潘家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01.62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21大石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大石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50.9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22大田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大田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38.99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23东风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东风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77.79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24金子岭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金子岭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597.67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25四清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四清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73.97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26老鸦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老鸦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519.98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27毛头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毛头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72.6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28煤炭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煤炭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503.01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29磨石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磨石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570.8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30通坪界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通坪界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868.78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31大门洞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大门洞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57.35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6.32秧溪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秧溪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480.35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100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划定。

## 3.7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 3.7.1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1）电子界桩布设总体原则

布设界桩时以能控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2）电子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1）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3km。

2）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6km。

3）在下列情况设置电子告示牌：

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②水利工程重要的下水通道、取水口、电站等；

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

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3.7.2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密度

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告示牌制作安装标准》（建安〔2016〕87号），界桩密度为100~1000m，关键部位适当加密，相邻两界桩之间尽量相互通视。在水利工程无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地段，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对以下情况增设界桩：1）水利工程坝区、取水口、电站等重要设施处；2）水利工程拐弯（角度小于120°）处；3）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区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边界。

### 3.7.3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号原则

水库库区界桩序号按照先左岸后右岸编排；坝区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编排。

### 3.7.4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码规则

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L或R）顺序码”表示（堤防需要区分左右岸的以“L”，“R”加顺序码区分）。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例如铁锣冲水库的管理范围001号界桩表示为“TLC-SK-G001”，保护范围001号界桩表示为“TLC-SK -B001”。

### 3.7.5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编码规则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L或R）顺序码”表示。例如铁锣冲水库的管理范围001号告示牌表示为“TLC-GSP-G001”，保护范围001号告示牌表示为“TLC-GSP-B001”。

# 4、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 4.1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核实勘定

依据初步设立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各水利工程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设立的位置进行了核实与调整，采集其坐标值，制作了坐标成果表。

## 4.2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修正

依据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利用工作底图，进行了实地核实与修正。修正的主要问题包括：

1）在保证水利工程划界参数取值处于划界的参数范围内，通过对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的优化，使其划定范围更加符合实际情况，避免出现穿越房屋，尖角等不合理情况；

2）经过实地核实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界桩位置以及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的放置位置进行了适当修正。

3）应管理单位要求需要对管理与保护范围需要修改的情况进行了修正。

## 4.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统计

经现场核实勘定后，最终确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统计表**

| **工程名称** | **管理范围线（千米）** | **保护范围线（千米）** | **界桩（个）** | **告示牌（个）** | **管理范围面积（亩）** | **保护范围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铁锣冲 | 0.85  | 1.03  | 34 | 2 | 34.16  | 53.11  |
| 肖家冲 | 0.79  | 0.94  | 35 | 2 | 33.79  | 49.54  |
| 梨子冲 | 1.13  | 1.40  | 37 | 2 | 57.83  | 76.69  |
| 双冲 | 1.16  | 1.39  | 39 | 2 | 58.94  | 71.41  |
| 黄家岭 | 1.10 | 1.29 | 34 | 2 | 48.53 | 64.03 |
| 石门坎 | 0.81 | 1.02 | 26 | 2 | 38.42 | 56.09 |
| 栗山塘 | 0.84 | 1.09 | 28 | 2 | 40.55 | 58.34 |
| 长塘 | 0.97 | 1.12 | 36 | 2 | 34.66 | 59.28 |
| 落水洞 | 0.88 | 1.15 | 34 | 2 | 28.65 | 60.8 |
| 大冲 | 0.85 | 1.10 | 32 | 2 | 34.59 | 63.43 |
| 岩门冲 | 0.74 | 0.96 | 29 | 2 | 32.91 | 60.37 |
| 十二湾 | 1.33 | 1.53 | 38 | 2 | 53.95 | 78.10 |
| 皮叶 | 1.71 | 1.79 | 52 | 2 | 73.65 | 82.83 |
| 半路田 | 1.35  | 1.27  | 50 | 2 | 45.68  | 65.66  |
| 身少溪江 | 0.88  | 1.10  | 27 | 2 | 36.72  | 64.42  |
| 百合山 | 0.95  | 1.13  | 33 | 2 | 41.49  | 60.82  |
| 格木山 | 0.98 | 1.20 | 28 | 2 | 48.86 | 63.23 |
| 井水湾 | 2.03  | 2.25  | 49 | 2 | 88.45  | 97.33  |
| 石家塘 | 1.25 | 1.41 | 36 | 2 | 56.25 | 70.08 |
| 潘家冲 | 1.36 | 1.59 | 34 | 2 | 52.00 | 77.12 |
| 大石冲 | 0.91 | 1.15 | 25 | 2 | 38.7 | 66.27 |
| 大田 | 2.43 | 2.26 | 64 | 2 | 88.91 | 109.47 |
| 东风 | 2.74 | 2.85 | 65 | 2 | 105.95 | 101.70 |
| 金子岭 | 1.64 | 1.79 | 46 | 2 | 69.39 | 83.48 |
| 四清 | 1.78 | 1.80 | 45 | 2 | 114.46 | 90.85 |
| 老鸦 | 1.54 | 1.67 | 48 | 2 | 64.89 | 78.84 |
| 毛头冲 | 1.26 | 1.52 | 36 | 2 | 49.57 | 76.67 |
| 煤炭冲 | 4.30 | 4.46 | 104 | 2 | 153.81 | 185.37 |
| 磨石冲 | 1.71 | 1.78 | 49 | 2 | 78.75 | 87.41 |
| 通坪界 | 1.42 | 1.69 | 46 | 2 | 62.68 | 94.24 |
| 大门洞 | 3.78 | 3.52 | 74 | 2 | 120.73 | 139.68 |
| 秧溪 | 1.85 | 1.99 | 46 | 2 | 98.86 | 86.97 |
| 总计 | 47.32 | 52.24 | 1359 | 64 | 1986.78 | 2533.63 |

## 4.4 管理范围线与其他红线重叠情况

本次绥宁县小（2）型水库划定的管理范围线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红线、已批复建设用地红线进行叠加分析，重叠情况如表5-2所示。

**表5-2 管理范围与其他红线重叠情况统计表**

| **工程名称** | **基本农田面积（亩）** | **生态红线面积（亩）** | **已审批建设用地红线面积（亩）** |
| --- | --- | --- | --- |
| 铁锣冲 | 17.78  | 5.33  | 0 |
| 肖家冲 | 3.73  | 0 | 0 |
| 梨子冲 | 8.33  | 0 | 0 |
| 双冲 | 8.36  | 2.23  | 0 |
| 黄家岭 | 26.56 | 0 | 0 |
| 石门坎 | 2.47 | 18.15 | 0 |
| 栗山塘 | 2.67 | 0 | 0 |
| 长塘 | 7.07 | 14.86 | 0 |
| 落水洞 | 0 | 0 | 0 |
| 大冲 | 5.11 | 0.12 | 0 |
| 岩门冲 | 0 | 0 | 0 |
| 十二湾 | 0 | 28.81 | 0 |
| 皮叶 | 12.86 | 0 | 0 |
| 半路田 | 3.62  | 0 | 0 |
| 身少溪江 | 0 | 24.06 | 0 |
| 百合山 | 6.36  | 28.06  | 4.15 |
| 格木山 | 23.19 | 0.21 | 0 |
| 井水湾 | 3.04  | 37.65  | 0 |
| 石家塘 | 4.60 | 39.06 | 0 |
| 潘家冲 | 0 | 4.39 | 0 |
| 大石冲 | 0 | 24.92 | 0 |
| 大田 | 0 | 0 | 0 |
| 东风 | 3.66 | 0 | 0 |
| 金子岭 | 0 | 69.39 | 0 |
| 四清 | 5.52 | 35.67 | 0 |
| 老鸦 | 7.69 | 5.53 | 0 |
| 毛头冲 | 0.74 | 0 | 0.02 |
| 煤炭冲 | 7.29 | 12.76 | 0 |
| 磨石冲 | 0.12 | 53.88 | 0 |
| 通坪界 | 0 | 27.70 | 0 |
| 大门洞 | 0 | 12.93 | 0 |
| 秧溪 | 0 | 60.28 | 0 |
| 总计 | 160.77 | 505.99 | 4.17 |

按照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共同下发的《关于委托开展国有大中型机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联合审核的通知》（湘水函〔2021〕94号）要求。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同城市开发边界线、永久基本农田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存在交叉重叠，各地可依照以下原则处理：

（1）水库工程范围线同城市开发边界线存在交叉重叠的，应当依法依规划定水库工程范围线，对城市开发产生严重影响，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可按照有关规定与程序调整。

（2）水库工程范围线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存在交叉重叠的，均属于法律要求保护的对象，可分别依法划定。